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3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4月6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勇达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需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此议案需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

2、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

3、2009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贾勇达先生和朱文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特此公告。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4月8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贾勇达先生，出生于1954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郑州铝厂水泥分厂干部、中国长城铝业公司供销处办公室主任、郑州三全食品有限公司职员。2001年6月至2006年4月，任公司董事；2006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贾勇达先生持有本公司0.46%的股份，贾勇达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贾岭达女士为姐弟关系，实际控制人陈泽民先生为贾岭达女士的配偶，除上述情况外，贾勇达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朱文丽女士，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中外合资郑州飞达模塑包装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郑州星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生产部经理、郑州三全采购部经理；2001年6月至2006年2月任本公司采购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零售市场事业部生产副总经理。朱文丽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